

证券代码：837892

证券简称：宏运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5日，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10,500,000.00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人共4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3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股)	(元)	
1	刘明	1,200,000	3.5	4,200,000	现金
2	陈翠平	900,000	3.5	3,150,000	现金
3	付鸿生	600,000	3.5	2,100,000	现金
4	张延涛	300,000	3.5	1,050,00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	10,5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4月6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4月12日

(三) 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刘明、付鸿生、张延涛、陈翠平，需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 hytzhuna@163.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账号	81794250142100395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票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3、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股东名称相一致，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2、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认购 7,000,000 股，则在备注栏中注明“7,00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董宪利
电话	15806852921
传真	0534-5676686
联系地址	山东德州齐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纬二路以南

特此公告。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